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规〔2016〕1112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14年2015年 中央和省级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项目执行检查情况的通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省公路局：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14年2015年中央和省级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省级重点检查的通知》（粤交规函〔2014〕2251号）安排，2016年9月19日至23日，厅组织开展了2014年2015年计划项目执行情况省级重点检查（以下简称

计划项目执行情况检查), 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工作组织情况

厅组织综合规划处、省公路局、省航道局和专业会计师事务所人员, 共派出 5 个检查组对 15 个地市进行检查。按照各市填报材料, 检查组对每个地市内业、外业各随机抽查不少于 3 个公路项目进行重点检查。检查方法包括听取汇报、沟通询问、抽查资料和现场查看等。

本次检查的范围是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央、省下达给各市的普通公路投资补助计划, 具体包括国省道改造(含国省道灾毁修复重建),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县乡公路、县乡公路桥梁、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和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危桥、安保、灾害防治)。

## 二、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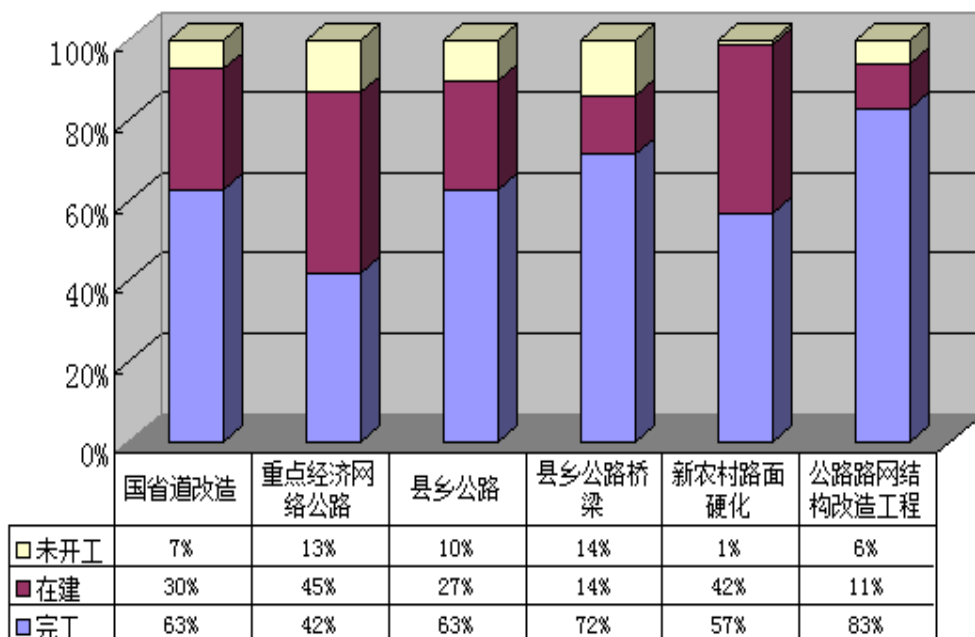
(一) 中央和省级交通建设投资项目总体执行情况。根据各地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2015 年中央和省级下达 15 个地市公路建设项目 2480 个, 涉及项目总投资 843.8 亿元。截至 2015 年底, 已累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65.9 亿元, 目前实际已累计使用 60.2 亿元, 使用率 91.4%; 已累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169.2 亿元, 实际已使用累计 126.8 亿元, 使用率 74.9%。截至目前, 15 个地市按进度应完成投资合计 777.1 亿元, 实际已完成 566.9 亿元, 完成率 73.0%。其中韶关、汕尾、阳江、云浮等 7 个地市投资计划执行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 各类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根据各地市交通运输局提供

的资料，全省计划项目 2480 个，其中已完工 1775 个，在建 522 个，未开工 183 个，各类型项目计划进展情况见表 1。部分项目进度较慢主要是受征地拆迁、地方资金未能按承诺落实、上半年降雨多等因素影响。

表 1 各类型项目计划进展情况汇总表

项目类型	项目总数	完工	在建	未开工
国省道改造(含国省道灾毁修复重建)	383	239	116	28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	38	16	17	5
县乡公路	503	316	136	51
县乡公路桥梁	235	168	34	33
新农村路面硬化	231	132	98	1
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 (危桥、安保、灾毁防治)	1090	904	121	65
合计	2480	1775	522	183



(三) 总体检查结果。根据各地市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央和省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率、实际完成投资进度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对各地市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见表 2。其中惠州、湛江、揭阳等市 2014 年 2015 年中央和省级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执行情况相对较好,希望再接再厉,继续做好交通建设项目计划执行;阳江、韶关等市评分靠后,务必采取切实措施,认真整改落实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面加快计划项目执行。

表 2 各地市综合得分汇总表

地市	a	b	c	d
	a=2014 年 2015 年中央及省级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率 × 30%	b=实际完成投资占应完成投资比例 × 40%	c=30-2 × 抽查发现问题个数	d=a+b+c
惠州	30	33.6	28	91.6
湛江	26.7	32.4	26	85.1
揭阳	25.8	30.8	26	82.6
茂名	25.5	34	20	79.5
潮州	23.1	30.4	26	79.5
河源	22.5	28.8	26	77.3
汕头	20.4	28.8	28	77.2
江门	20.7	30.4	26	77.1
梅州	24.6	30.8	20	75.4
肇庆	23.4	30	22	75.4
清远	24.3	29.6	20	73.9
汕尾	24.9	22.8	26	73.7
云浮	24.3	22.8	24	71.1
阳江	21	20.8	28	69.8
韶关	19.8	22.8	24	66.6

### 三、主要存在问题

(一) 部分地市未经批准自行降低项目建设标准或规模。汕尾市陆河县新田至黄羌公路新建工程工可批复按三级公路设计标准，路基宽 7.5 米，总投资 2660 万元，财政补贴 1050 万元，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批复调整为按四级公路设计标准，路基宽 6.5 米，总投资 1013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工；茂名市石古湾桥项目电发改投审〔2012〕37 号文批复建设规模为桥全长 160 米，桥面宽 8.5 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340 万元，施工图预算审查意见（茂交造价〔2012〕22 号）建设规模调整为桥全长 40 米，桥面宽 6.0 米，核定施工图预算总额 105.9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工；云浮市省道 S369 线罗定市北羌至两塘墟段批复按一级公路设计标准，现场核查发现项目实际按二级公路标准实施。

(二) 地方出资和用地落实不到位，影响项目进度。15 个地市普遍存在地方资金不落实和征地拆迁困难的问题。河源市省道 S341 线灯塔至石塘水段路面改造工程、潮州市 S222 饶平浮山至黄岗段、云浮市省道 S368 线云安采营至大河段等已完工项目由于地方出资不足，仅完成工程主体工程，剩余附属工程未施工；韶关市国道 G106 线翁源县大宝山隧道至官渡狮子山脚段、梅州市 X020 线梅县上官塘至平远县石正段和省道 S228 线五华县华城高速路口至河东段公路改建工程等项目因地方资金不足，导致已完

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占比偏低；肇庆市国道 G324 线肇庆 K1084+347-K1104+849 段灾毁路面修复工程由于实施过程中发现新的病害，需调整建设规模，但增加投资地方尚未落实，导致项目暂停实施；云浮市都城三窝至大王山国家森林公园项目由于征地问题，进度缓慢；江门市省道 S270 线新会城区段项目按一级公路设计标准，里程 7.51 公里，目前因土地调规滞后，导致约 2.5 公里停工。

（三）部分地市填报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建设进展情况不真实。梅州市 X020 线梅县上官塘至平远县石正段、汕尾市陆河县新田至黄羌公路新建工程、阳江市 S282 线新圩互通至月亮湾段、湛江市雷州县乡公路及遂溪县 X681 北界线 K0+000-K4+672 段等项目填报的实际完成投资额数据不真实，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韶关市、茂名市均存在多个项目填报的按进度应完成投资数据不真实；清远市多个项目填报数据存在互相矛盾和逻辑错误。

#### 四、整改意见和要求

（一）认真对照检查，坚决落实整改。各地各单位要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逐个项目认真分析，明确责任，采取针对性措施，坚决落实整改：一是对于未达到计划建设里程和等级的项目，地方应尽快按计划完善项目建设，对于多套取的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要立即按程序上报调整计划。二是对于因用地和出资等问题造成进度缓慢的项目，要立即明确能否实施，2016 年

底前不能实施的要上报调整计划。三是对资金使用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逐个落实整改，加强资金管理。四是要严肃工作态度，真实、准确掌握计划项目进展情况，确保今后提交材料的时效和质量。

（二）务必全面加快消化交通存量资金。根据中央和省对于存量资金消化的要求，2015年及以前年度下达但仍未消化的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应在2016年10月底前消化完成（特别是中央车购税资金）。根据本次检查情况，截至8月底，15个地市的中央和省级下达补助资金使用率仅为79.2%，与任务完成仍有一定差距。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消化存量资金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分析原因，找准问题关键，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加快存量资金消化。对于正在实施但尚未完成和已经完工尚未验收的项目，督促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验收工作，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优先支付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在地方安排资金中预留工程尾款和质量保证金；对于不能按时开工或无法实施，从而无法支付存量资金的项目，要及时按省统一要求申请调整计划。对于大额资金未使用，但又在近期内无法消化使用的，应由省收回再统筹安排使用，切实提高中央和省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项目规划储备，提高计划编制精准性。各地各单位要根据当地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按照“5年规划-3年滚动建设计划-1年投资计划”的管理思路，提前做好项目的规划和前期

工作储备，要确保项目用地、规划选址和地方出资等建设条件落实后，才能申请中央和省级交通资金补助计划。编制年度中央和省级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时要增强对资金安排的预见性，原则上要求安排已开工建设并预期能够顺利实施的项目，省公路局应对地方编报的建议计划严格把关，确保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能够及时投入使用，避免形成新的存量资金。

（四）多渠道筹措公路建设资金，积极落实用地、环评等建设条件。本次检查情况反映，地方公路建设资金、项目用地未能按要求及时落实，是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主要因素。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争取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及时统一地方意见，协调落实项目地方出资及用地、环评等建设条件；要充分利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保本低息长周期”贷款解决普通公路建设资金；不断探索创新交通运输建设投融资模式，推广应用“PPP”模式，多渠道筹措公路建设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五）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完成年度交通建设任务。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分解下达 2016 年交通运输（公路）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粤交规〔2016〕50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统筹协调，落实责任，扎实工作，确保顺利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和各项目标任务。要认真分析前 8 个月各项目建设情况，充分认识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的困难与不足，分析



原因，采取切实措施，千方百计解决问题。对于进度明显偏慢的项目，要努力加大投入，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确保建设进度与时间进度基本同步；对前期工作进展缓慢的项目，要以尽早开工为目标，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加快办理相关手续，积极落实各项开工条件；对计划完工项目，要倒排工期，加强调度，确保按期投产达效。

附件：各地市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央、省级交通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14日印发

---